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410
投诉人： QVC, Inc.
被投诉人： Hu He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QVC, Inc. 地址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西切斯特市史迪奥园

被投诉人： Hu He 地址为 Guiyang, Guizhou, 550003

争议域名： xqvc.net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邮编: 10012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2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不合格式的答辩书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2 年 1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2 年 1 月 18 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2年1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1月20日，专家组作出行政指令要求被投诉人在2012年2月3日或以前提交一份合格式的答辩书。

2012年2月2日，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答辩书。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商之一，于1986年成立于美国公司。最初的名称为“QVC Network, Inc.”，于1994年更名为“QVC, Inc.”沿用至今。投诉人委托孖士打律师行为其受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在2011年9月27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无律师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拥有「QVC」商标的民事权益。



「QVC」是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投诉人为其「QVC」及「」等商标，于世界各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欧盟、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及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服务，取得商标注册。其中，投诉人早于1987年9月1日在美国注册「QVC」为商标（注册号：1455889）（注：投诉人透过其全资子公司 ER Marks, Inc. 持有其在美国的「QVC」商标注册），而在中国则早于1999年4月14日注册「QVC」为商标（注册号：1264980）。

另外，投诉人的「QVC」商标在多次域名仲裁中均被仲裁员确认为知名商标（well-known mark/well renowned mark），例子见 WIPO Case No. D2006-1020，WIPO Case No. 2003-0078，WIPO Case No. 2004-0414，WIPO Case No. D2009-0136，WIPO Case No. D2005-1303。投诉人最近几个涉及中国的域名

仲裁中，更被专家组多番确认投诉人及其「QVC」商标在国际及中国的知名度，如在 HK-1000326（争议域名：qvchina.com）中，专家组认同其“「QVC」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享有的权利”及“「QVC」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在 DCN-1000431（争议域名：qvchina.cn）中，专家组肯定投诉人为“国际知名的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商”，而且「QVC」为“驰名商标”；在 DCN-1000399（争议域名：qvchina.com.cn）中，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在物流领域享有的“高知名度”...投诉人主要业务通过电视或网络展开，那么「QVC」名称或标志，在通过如此方式购物（乃至观看电视或上网）的消费者中，应具有相当的代表意义。在这一群体认识中，「QVC」即代表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一系列包含「QVC」商标的域名，包括“qvc.com”、“qvcuk.com”、“qvc.de”及“qvc.jp”（注：“qvc.de”由投诉人德国分公司持有；“qvc.jp”由“HIDEKI TANAKA”以信托方式代投诉人持有）。另外，投诉人并拥有一系列以英文单字配上「QVC」的域名，包括“xqvc.com”、“iqvc.com”、“iqvc.com.cn”、“iqvc.cn”、“bqvc.com”、“eqvc.com”、“jqvc.com”、“lqvc.com”、“nqvc.com”、“pqvc.com”、“qqvc.com”、“rqvc.com”、“tqvc.com”、“uqvc.com”、“vqvc.com”、“zqvc.com”等。该些域名都是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前注册（如：iqvc.com 于 1995 年注册；qvc.com 于 2006 年注册；xqvc.com 于 2000 年注册），当中部分（如 iqvc.com）并用作为或连接到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向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提供零售购物服务。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上述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QVC」名称及标志的先民事权益。

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VC」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QVC」商标。「QVC」是争议域名“xqvc.net”中用于识别的部分，加上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连接到一网上购物平台，这更容易令人错误联想到这是投诉人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业务。

另外，“xqvc”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xqvc”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QVC」商标。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绝对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QVC」商标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利益，理由是：

- (1) 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QVC」商标或以此作为域名。被投诉人

是在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抢注争议域名。

(2)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Hu He」，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完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使用「QVC」名称。

(3) 争议域名网页的「关于我们」及「联系我们」的栏目显示网页由「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是：

(1) 投诉人的「QVC」商标在中国以至全世界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当知道「QVC」是由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QVC」商标于全世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并把争议域名连接到一网上购物平台，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2) 争议域名网页为一网上购物平台，销售商品包括衣服、包、鞋、家居用品等。争议域名网页所涉商品与经营模式，与投诉人的互联网销售业务如出一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为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以及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页以获得商业利益，借争议域名及网页内容仿冒投诉人「QVC」商标及投诉人的商品及经营模式，使人产生混淆。

(3) 当浏览者键入争议域名网页，会发现争议域名是由一家名为「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建立。这有可能令浏览者怀疑投诉人是否在中国持续经营业务。对于主营互联网销售的投诉人而言，该误导风险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这也妨碍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进行业务（尤其是中国的业务）。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并不享有域名“www.xqvc.net”（以下简称争议域名）的民事权益，理由如下：

A.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投诉人“QVC,INC”享有《QVC》商标及商号，但是并不享有《xqvc》商标及商号，无任何证据显示投诉人“QVC,INC”拥有《xqvc》的商标及商号，也无任何资料显示投诉人对《xqvc》进行了商标注册及申请。

B. 根据投诉人“QVC,INC”提供资料，投诉人拥有《qvc》名称及标志的民事权益，但是并不表示投诉人拥有《xqvc》名称及标志的民事权益。

C. 根据投诉人“QVC,INC”提供资料，投诉人拥有一系列《qvc》商标的域名，以及一系列以英文单字配上《qvc》的域名，但是在其经营的24年时间内（1987年9月1日至今），并未注册过任何“net”形式的域名，包括“www.xqvc.net”域名。在投诉人2000年

申请了” www.xqvc.com”域名情况下，直到 2011 年 9 月我方注册域名前，投诉方应有大量时间进行争议域名注册，但投诉人在此期间并没有注册及拥有过争议域名，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放弃，并对争议域名无拥有需求。

D. 根据投诉人“QVC,INC”提供资料，称其商标《qvc》为驰名商标，享有著作权，指责我方用《xqvc》混淆大众，但是根据我方在搜索网站“百度”及“google”上搜索争议域名关键识别部分《xqvc》时发现，两大搜索网站搜索结果，《xqvc》并未指向投诉人“QVC,INC”公司、公司商标、旗下网站及其网店，即《xqvc》并未和投诉人“QVC,INC”有任何联系。在我方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方不为我方所知实属正常。

2.)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qvc》并不足以导致混淆，理由如下：

A. 《xqvc》虽不是英文中的惯性词汇，但对于我方来是有意义，xq 为：旭峰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胡河先生妻子陈小虔女士（chen xiao qian）名字后两字拼音开头字母，以及陈小虔女士的小名：小虔的谐音小钱(xiao qian)拼音开头字母，vc 为：开发语言 Visual C、开发语言 Visual C++、风险投资 Venture Capitalist 英文开头字母。《Xqvc》可解释为：
xiao qian（小虔）Venture Capitalist（风险投资）：陈小虔风险投资我公司
xiao qian（小虔）Venture Capitalist（创业投资）：陈小虔创业投资我公司
xiao qian（小钱）Venture Capitalist（创业投资）用很少的钱来创业投资
xiao qian（小钱）Venture Capitalist（风险投资）：用少量的钱也可以风险投资
xiao qian（小钱）Visual C（vc 语言）：用很少的钱就可以网站开发
xiao qian（小钱）Visual C++（vc++语言）：用少量的钱就进行开发
这些是根据我方的业务制定，和投诉人并无实质性的冲突及混淆，也无依靠投诉人发展业务的想法，所以争议域名和投诉方商标并无混淆的地方。

B. 在“百度”及“google”上搜索《xqvc》时发现，两大搜索网站搜索结果，《xqvc》并未指向投诉人“QVC,INC”公司、公司商标、旗下网站及其网店，由此可见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并未和投诉方商标发生冲突及混淆。

C. 投诉方一直强调《QVC》是争议域名中用于识别的部分，但是根据中国的阅读习惯，在不是常见单词的情况下，一般都是以拼音音调为起音，比如 google（谷歌），taobao（淘宝），tmall（淘宝商城）baidu（百度），sohu（搜狐）qunar（去哪儿），iqiyi（爱奇艺），根据以上所述，《xqvc》网站名应可叫做：小钱创投。争议域名《xqvc》的识别部分应该分为：“xq”“vc”两个部分，而不能视为“x”“qvc”两个部分，所以争议域名用于识别的部分和投诉方商标不构成混淆。

所以综上所述，投诉人并不享有争议域名的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并不会产生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3.) 我方亦认为我方应享有“www.xqvc.net”(以下简称争议域名)的合法民事权益。理由如下：

A. 按照互联网域名注册规定，域名应为由谁注册谁拥有原则，投诉方在前期有量的时间，自己却不注册及拥有争议域名，当我方注册后，却马上提出仲裁，阻碍我方对域名的正常使用，妨碍我方业务正常开展，我方有理由相信投诉方是在滥用仲裁权利，因此我方应合理享有争议域名的所有权。

B. 我方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在成立到投诉方发起争辩时间还不到 3 个月,还未申请商标或申请中商标未批实属正常。域名无非就是网站的一个识别身份代码，一万个人可能对同一个域名有一万种理解，如投诉方对 QVC 商标的解释，“质量（Quality），价值（Value），便利（Convenience）”，我方也可理解为：Quickly Vanishing Cash（快速消

失的现金)。所以投诉方指责我方拥有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 qvc, 无任何充足理由, 理应不构成对我方持有争议域名的争辩理由。

C. 虽然投诉方拥有《QVC》商标, 但不代表投诉方即拥有了 QVC 这三个英文及拼音字母的独家使用权, 也无任何条款及法律规定其他人不能使用 QVC 这三个英文及拼音字母、使用含 qvc 字母的惯常词汇或非惯常词汇。我方注册域名是以 xiao qian Venture Capitalist 和 xiao qian Visual C 为设计对象, 和投诉方商标并无任何联系, 因此不需要投诉方的任何授权。xq 的含义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河的夫人陈小虔的后两个字拼音的缩写, 也可译为小钱, 而 vc 在英文中翻译为: Venture Capital, 中文翻译为风险投资, 为常用词, 和投诉方商标并无任何联系, 同时也无任何法律法规要求域名必须和注册人要有关系, 并以争议域名为常人所知, 如按照投诉方的说法, 那不知“腾讯”“马化腾”和其域名“www.qq.com”有何联系, 因此我方注册的争议域名应受法律保护, 享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

4.) 我方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理由如下:

A. 根据我方注册域名时, 在搜索网站“百度”及“google”上搜索《xqvc》时发现, 两大搜索网站搜索结果, 《xqvc》并未指向投诉人“QVC,INC”公司、旗下网站及其网店, 即我方应可以理解为《xqvc》并未和投诉人“QVC,INC”有任何联系。投诉方在我方注册争议域名时, 不为我方所知实属正常。

B. 我方注册域名后, 并无转让, 出售争议域名或任何转让, 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 投诉方也无任何证据显示我方要将争议域名出售, 转让或有任何转让, 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

C. 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从公司成立开始, 就为争议域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贵州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网站备案, 在通管局进行了 ICP 备案, 撰写了公司备案可行性报告, 为网站上线后的客户工作, 申请了腾讯企业 QQ, 从开始注册域名我方即投入大量时间以及成本在与域名关联的网站工作, 如为了转让及出售该域名, 我方不需要如此大费周折。

D. 投诉方在前期有大量时间可注册拥有争议域名, 但是从始至终投诉方就没有注册或拥有过争议域名, 也无任何理由及证据表示投诉方为何不注册和拥有域名, 我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对域名的理解进行注册和拥有, 并无对投诉人商标的侵犯, 也并不阻止投诉方的业务开展。

E. 公司网站基于程序内容复杂等一系列原因, 网站制作方面迟迟未上线, 域名注册之后挂靠的购物网站是为了测试域名能否使用以及服务器的稳定性, 并没有开始运营, 也没有从事实质性的商业行为, 所以不存在使用相似域名来混淆消费者的行为。

综合以上各部分, 针对投诉书提出的域名侵权我方综合申辩如下:

第一: 我方认为注册的 www.xqvc.net 这一域名并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有权;

1、本公司有注册该域名的权利, 是公司正常的商业活动, 通过该域名指向了本公司自己的网站, 是指向性, 网络消费者通过这个域名并不能被引到其他的网站;

2、www.xqvc.net 与 qvc,inc 域名有明确的字符差异, 这个差异会导致不同网页界面的产生, 是不会发生混淆的。在投诉方投诉我方的本次仲裁中, 即使不考虑域名的前后缀, 就相似部分的输入均会产生不同的指向, 所以本公司注册的 www.xqvc.net 域名本身难以被认定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有权。

故本公司对 www.xqvc.net 这一域名享有正当合法权益。

第二：我方认为争议域名 www.xqvc.net (www.xqvc.cn) 与投诉方得商标 QVC 只是一部分相似，刨除前缀 www，中间部分以及后缀都有很强的辨识度，单从 qvc 几个字母是不能够搜索而索引到本公司的网站；同样搜索 xqvc 也不能索引到投诉方公司及其相关网站。所以，网站域名虽一部分相同却不能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根据我方注册域名时，在搜索网站“百度”及“google”上搜索《xqvc》时发现，两大搜索网站搜索结果，《xqvc》并未指向投诉人“QVC,INC”公司、旗下网站及其网店，即我方应可以理解为《xqvc》并未和投诉人“QVC,INC”有任何联系。投诉方在我方注册争议域名时，不为我方所知实属正常。同时搜索《qvc》时，也无搜索结果指向我公司。

2、我方注册域名 www.xqvc.net 中，投诉方指出 xqvc 并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我方赞同，但是基于中国人使用英文字母以及汉语的习惯，xq 的含义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河的夫人陈小虔的后两个字的缩写，也译为小钱，而 vc 在英文中翻译为：Venture Capital，中文翻译为风险投资，而 xqvc 的整体意思是：用小钱来做风险投资；也即是我方有正当理由注册该域名，并且无任何和投诉方商标有相冲突的地方。

以上两点提供足以证明争议域名 www.xqvc.net 与 QVC,INC 只是一部分相似，不能说明前者有混淆后者的事实。

第三：我方注册使用 www.xqvc.net (www.xqvc.cn) 域名是基于网站的整体意义以及之后的公司使用，并无任何恶意；

1、目前公司网站基于程序内容复杂等一系列原因，网站制作方面迟迟未上线，域名注册之后挂靠的购物网站是为了测试域名的稳定以及能否使用，并没有运营，也没有从事实质性的商业行为，所以不存在使用相似域名来混淆消费者的行为；

2、域名的注册使用是为了公司自己的网站使用，并没有挂靠出售以及恶意混淆，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网站也没有出售投诉方类似商品，挂靠网站也并没有使用投诉方商标，所以对于投诉方提出的恶意使用一说，我方不予承认并认定投诉方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我方使用的域名构成侵权；

3 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从公司成立开始，就为争议域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贵州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网站备案，在通管局进行了 ICP 备案，撰写了公司备案可行性报告，为网站上线后的客户工作，申请了腾讯企业 QQ，从开始注册域名我方即投入大量时间以及成本在与域名关联的网站工作，以便域名以后留作公司自己使用；

4、公司成立当初，公司业务已经定位与投诉方经营的第三类商品并无交叉以及相似，根本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恶意使用情况存在。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争议域名 www.xqvc.net 并不构成对于投诉方 QVC, Inc 的侵权；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这一要求不成立。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QVC”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VC”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VC”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QVC”商标。专家组认同“QVC”是争议域名“xqvc.net”中用于识别的部分，加上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连接到一网上购物平台，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于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业务。

另外专家组认同，“xqvc”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xqvc”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qvc”商标，仅是把“x”加在投诉人的“qvc”商标前，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的“xqvc.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xqvc”构成。其中“qvc”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QVC”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QVC”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并不能接纳被投诉人声称 xq 是代表其妻子陈小虔女士（chen xiao qian）名字后两字拼音开头字母，以及陈小虔女士的小名：其小虔的谐音小钱(xiao qian)拼音开头字母。专家组认为这是被投诉人因应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投诉而编造出来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QVC”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再者，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 Hu He 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完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使用“QVC”名称。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网页的「关于我们」及「联系我们」的栏目显示网页由「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QVC”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QVC”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QVC」商标于全世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并把争议域名连接到一网上购物平台，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网页为一网上购物平台，销售商品包括衣服、包、鞋、家居用品等。争议域名网页所涉商品与经营模式，与投诉人的互联网销售业务如出一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为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以及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页以获得商业利益，借争议域名及网页内容仿冒投诉人「QVC」商标及投诉人的商品及经营模式，使人产生混淆。

正如投诉人指出当浏览者键入争议域名网页，会发现争议域名是由一家名为「贵州旭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建立。这有可能令浏览者怀疑投诉人是否在中国持续经营业务。对于主营互联网销售的投诉人而言，该误导风险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这也妨碍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进行业务（尤其是中国的业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2年2月13日